

#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理笺

四秘编号：49

来文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	文号	浔农业报 〔2024〕55号	收文时间	2024.2.26
内容	关于申请撤销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请示				
<p><b>股室拟办意见：</b>2022年12月上级下达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第一批资金300万，在1238亩的受污染水稻种植区连续实施三造的任务目标（该项目总规划资金为6696.47万），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完成了项目招标工作，因该项目立项过程台账和程序欠缺等原因，该局与项目中标单位在付款方式、服务要求、违约责任三方面还没有达成一致，目前项目缺乏推进实施的充分条件。并且该项目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站的项目性质重叠，我市没有更多受污染稻田来实施同类型项目。</p> <p>建议同意申请撤销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上级申请撤销。呈春升、胜东同志阅示。 甘光建 2.26</p>					
<p><b>副主任意见：</b>拟同意春升同志意见，呈春升同志阅示。董胜东 拟同意志杰同志意见，呈阳宇同志阅示。 徐阳宇 2.26</p>					
<p><b>主任意见：</b>拟同意拟办意见，呈慧婷同志阅示。 罗慧婷 2.26</p>					
<p><b>副市长批示：</b>拟同意拟办意见。呈德佳同志阅示。 万慧婷 2.27</p>					
<p><b>市长批示：</b>同意。 黄德佳 2/3.2024</p>					
办理情况					

# 桂平市

# 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浔农业报〔2024〕55号

签发人：覃海强

## 关于申请撤销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项目的请示

桂平市人民政府：

2022年12月上级下达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第一批资金300万，在1238亩的受污染水稻种植区连续实施三造的任务目标（该项目总规划资金为6696.47万），经研究，我局印发了《桂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将项目分为4个标段实施，分别是项目监理（10.2万元）、项目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（15万元）、项目样品采集及检测（14.58万元）、项目安全利用修复示范区建设（260.22万元）。并由项目招标代理公司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协助，于7月21日完成了项目招标工作，确定4个标段中标单位：项目监理单位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项目技术支撑及效果评价单位广西大学、项目样品采集及检测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项目安全利用修复示范区建设广西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确定中标单位后，我局马上组织各中标单位开展工作，



先后召开多次会议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但因该项目立项过程台账和程序欠缺；我局与项目中标单位在付款方式、服务要求、违约责任三方面还没有达成一致，虽经我局多次组织会议沟通，仍未谈拢，项目推进受阻，目前项目缺乏推进实施的充分条件。并且该项目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站的项目性质重叠，我市没有更多受污染稻田来实施同类型项目，2023年桂平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部分措施也只能推迟到2024年才能实施。

因此，我局恳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撤销该项目，并由上级收回300万项目资金。

妥否？恳请批复。

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 
2024年2月23日



(联系人：桂平市农业农村局陈志权，电话：13878515557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